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98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国祯转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499994 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305,544,367 股）×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500000 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305,545,406 股）；调整后每 10 股转增比例（7.999972 股）=转股前公司总股本（305,544,367 股）×调整前每 10 股转增比例（8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305,545,406 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305,545,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999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按每 10 股转增 7.999972 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5,545,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499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9997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99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5,545,40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9,980,87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2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9,077,051	2.97	7,261,615	16,338,666	2.97
高管锁定股	4,214,050	1.38	3,371,228	7,585,278	1.38
股权激励限 售股	4,863,001	1.59	3,890,387	8,753,388	1.59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96,468,355	97.03	237,173,853	533,642,208	97.03
三、总股本	305,545,406	100.00	244,435,469	549,980,875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49,980,87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燕来 艾娟 方典子

咨询电话：0551-6532497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